

臺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

考生須知

壹、報到及抽題

- 一、請依時間表順序逕至各項考試報到準備室辦理報到，報到時需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（或其他可資辨識身分之相關證件），教學演示、小團體輔導、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交錯進行。
- 二、**考生應依公告甄選複試時間表之「報到時間」辦理報到；教學演示、小團體輔導、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經唱名三次不到，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**各項考試「報到地點」不同，請依複試試場配置圖至各該報到準備室報到。
- 三、教學演示、小團體輔導、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於考試前 30 分鐘持准考證當場抽題。
- 四、進入報到準備室報到後，請將電子產品調成靜音模式，並關閉鬧鈴。

貳、考試期間

- 一、除考試所需物品外，其餘物品不得攜入試場，考生得將個人物品暫置於報到準備室。
- 二、禁止考生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或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，違者扣除該複試項目成績 20 分。

三、計時方式：

（一）教學演示、小團體輔導

1. 每位考生教學演示/小團體輔導 20 分鐘。
2. 工作人員說畢「教學演示/小團體輔導開始」即開始教學演示/小團體輔導。裝置教具時間包含在試教時間內，請考生自行掌握時間。
3. 第 18 分鐘(結束前 2 分鐘)計時人員立身舉告示牌提醒。
4. 20 分鐘時間到鈴響，請考生立即結束教學演示/小團體輔導，**盡速擦拭板書、收拾教材教具**後由前門離開。
5. 教學演示試場內安排安排 8 年級學生 6 名；特教(第 7 試場)及小團體輔導(第 8-2 試場)不安排學生。

(二)口試、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

1. 每位考生口試/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15 分鐘。
2. 工作人員說畢「口試/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開始」即開始口試/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開始。
3. 第 13 分鐘時(結束前 2 分鐘)計時人員立身舉告示牌提醒。
4. 15 分鐘時間鈴響，請考生立即結束口試，由前門離開試場。

四、小團體輔導/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試場內均無學生，試場桌椅擺放數量如下：

- (一)小團體輔導試場擺放 6 套課桌椅。
- (二)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試場擺放 2 張椅子。
- (三)考生得視需求挪動桌椅。

五、教學演示考生得攜帶個人教科書、教材、教具等進入試場，試務單位不提供考生教科書，且禁止考生將教材、教具、簡歷、教案及其他物品交予評審委員。

六、「資訊科技」教學演示，考生得使用教學廣播設備。

七、教學演示、小團體輔導試場提供物品：

- (一)提供黑板、板擦、粉筆(白色、紅色、黃色)。
- (二)不提供考生、教學演示試場內學生教科書。
- (三)試場講桌備有 A4 白紙供考生自由運用。
- (四)教學演示試場內每位學生均有藍色原子筆、鉛筆、橡皮擦及 A4 白紙可使用。